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李国深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2 号原告张维凤与被告李国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李国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借款本金 150000 元、利息 57866.57 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借款本金 150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 14.8% 计付）、律师费 8000 元给原告张维凤；

二、驳回原告张维凤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李国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4630 元，减半收取 2315 元（此款原告张维凤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张维凤负担 63.96 元，被告李国深负担 2251.04 元。原告张维凤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2251.04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李国深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 2251.04 元，**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**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